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6〕1号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西安市人民政府〈关于长安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〉》的通知

引镇街道办事处：

经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长安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市资源字〔2025〕343 号）审批土地件批准，同意将引镇街道东张村、枣姚村、赵家坡常村、河滩村 3.124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.9320 公顷，林地 0.7117 公顷，园地 0.475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54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（含宅基地

1.88 公顷，配套道路及附属设施 1.2447 公顷），严禁挪作他用。具体用地范围以西安长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勘定字 256019 号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请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指导引镇街道办事处做好宅基地分配、使用等工作，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区秦岭保护局、区文化旅游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秦岭保护、文物保护指导工作。请引镇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建设管控和国土空间管制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，不得遗留问题。

附件：市资源字〔2025〕第 343 号审批土地件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秦岭保护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资源规划长安分局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市资源字〔2025〕第343号

关于长安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 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长安区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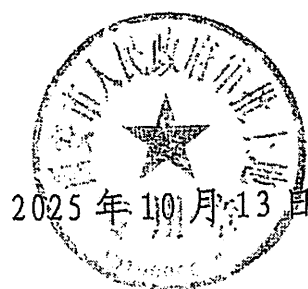
你区报来的《关于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集体土地农转用的请示》（长政字〔2025〕24 号）已经市政府 2025 年 9 月 25 日研究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长安区引镇街道东张村、枣姚村、赵家坡常村、河滩村 3.124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.9320 公顷，林地 0.7117 公顷、园地 0.475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54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 3.1247 公顷土地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（含宅基地 1.88 公顷，配套道路及附属设施 1.2447 公顷），严禁挪作他用。具体用地范围以西安长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勘定字 256019 号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三、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指导长安区人民政府做好宅基地分配、使用等工作，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四、有关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等其他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你区上报方案办理。自本批复下发之日 5 个工作日内，你区应按照程序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备案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资源规划局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